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763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敦化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0 日凌晨 2 時 20 分許

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5 粒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現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4

月 12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763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5 粒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曾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有就醫紀錄，訴願人有合法用藥需求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41902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83010072 號函

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